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湖南新耀第[redacted]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824.34万元，评估价值为90,026.79万元，增值额为10,202.45万元，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报告使用者应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得

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进行现场核

$$= \sum_{=} \left[\quad \times \left(\quad + \quad \right)^{-} \right] + \frac{+}{\left(\quad - \quad \right)} \times \left(\quad + \quad \right)^{-}$$

+

		2.91	-0.66	-0.03
非流动资产	77,490.77	87,693.88	10,203.11	13.17
其中：固定资产	75,804.44			

9,791.04 万元，增值率 27.08%。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利能力进行预测，将被评估单位[illegible]和负债），得到综合后能够为股东带来的权益，是对被评估单位内在价值的客观反映。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illegible]，无法在[illegible]预测，且其未来盈利能[illegible]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水电站作为重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其价值。[illegible]

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illegible]

[illegible]，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